

#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

丽水水利许〔2024〕23号

##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位于龙泉市龙渊街道。工程设计起点位于义龙庆高速公路龙泉北互通A匝道终点，与现状北环路（322国道）相平交，起点桩号K0+000，然后向南延伸，与中山路平面交叉后继续向南，与贤良路平面交叉。本项目终点桩号K2+308，路线长度2.30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

包括路基工程、涵洞工程、改移工程、交叉工程、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139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3.927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8.2115hm<sup>2</sup>。

工程计划总工期 24 个月，于 2024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65229.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735.60 万元。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不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等由地方相应部门负责，本方案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

工程开挖土石方 113.08 万 m<sup>3</sup>（其中建筑垃圾 1.66 万 m<sup>3</sup>，土方 25.61 万 m<sup>3</sup>，软石 66.87 万 m<sup>3</sup>，次坚石 16.81 万 m<sup>3</sup>，表土 2.13 万 m<sup>3</sup>）；工程回填土石方 35.71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 8.52 万 m<sup>3</sup>，软石 23.77 万 m<sup>3</sup>，表土 3.42 万 m<sup>3</sup>）；作为骨料等建材利用次坚石 2.18 万 m<sup>3</sup>；借方 1.29 万 m<sup>3</sup>，为表土，由周边其他工程调运或商购；余方 76.48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 17.09 万 m<sup>3</sup>，软石 43.10 万 m<sup>3</sup>，次坚石 14.63 万 m<sup>3</sup>、建筑垃圾 1.66 万 m<sup>3</sup>，余方中建筑垃圾、土方、软石运至弃渣场，次坚石经丽水市砂石资源公共交易平台转让。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总量为 2654.09t，其中调查时段已产生水土流失量约 9.87t，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644.2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487.63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路基路面、边坡、临

时堆土场及弃渣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在工程施工中，应对上述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标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工程总占地面积 22.1390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即 2026 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取土场设置方案：**本项目不设取土（料）场。本工程借方 1.29 万 m<sup>3</sup>（均为表土）通过周边其他工程进行调运或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

**六、基本同意表土资源利用方案：**工程施工前，对工程范围内占用耕地、园地、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耕地 4.35hm<sup>2</sup>，园地 2.46hm<sup>2</sup>，草地 0.88hm<sup>2</sup>，剥离厚度耕地、园地 30cm，草地 10cm，剥离表土总量 2.13 万 m<sup>3</sup>。剥离后的表土堆置于方案设置的表土堆场内，并且在堆置期间采用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沙、撒播草籽等防护措施，后期全部用于本工程绿化覆土。

**七、基本同意弃渣场（堆场）设置方案：**方案共设置 4 座弃渣场，其中下蓁蓁 1 号弃渣场位于西街街道蓁蓁村，距离项目主线运距约 13km。现状地形为山间沟道，属于沟道型弃渣场。主要容纳工程起点至 K1+400 段弃渣。该渣场拟堆置方量为 27 万 m<sup>3</sup>。渣场设计顶部高程 268m，底部高程 248.4m，最大堆渣高度

19.6m。渣场级别为 5 级。梅垵 2~4 号弃渣场位于兰巨乡梅垵村，距离项目主线运距约 12km。现状地形为山间沟道，属于沟道型弃渣场。主要容纳工程 K1+400~终点段弃渣。梅垵 2 号弃渣场拟堆置方量为 17.63 万 m<sup>3</sup>，梅垵 3 号弃渣场拟堆置方量为 14.20 万 m<sup>3</sup>，梅垵 4 号弃渣场拟堆置方量为 3.02 万 m<sup>3</sup>。梅垵 2 号弃渣场渣场设计顶部高程 264m，底部高程 244.2m，最大堆渣高度 19.8m。梅垵 3 号弃渣场渣场设计顶部高程 264m，底部高程 244.3m，最大堆渣高度 19.7m。梅垵 4 号弃渣场渣场设计顶部高程 262m，底部高程 242.2m，最大堆渣高度 19.8m。梅垵 2~4 号弃渣场渣场级别均为 5 级。

弃渣场按照“先拦后弃”原则，做好拦挡措施和截排水措施，科学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最大堆高。后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

I 区一路基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3.6930hm<sup>2</sup>，主要为道路路基、边坡、平面交叉、涵洞区域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覆土、截排水工程、厚层基材护坡、碎落台绿化、分隔带绿化、喷播植草护坡、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洗车平台等。

II 区一改移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2345hm<sup>2</sup>，主要为改

路、改渠区域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覆土、植播种草、临时排水、临时沉沙、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

III区一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1.4652hm<sup>2</sup>，主要为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中转堆场、施工便道等区域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覆土、复耕、植播种草、表土临时防护、施工场地临时防护、中转堆场临时防护、施工便道临时防护等。

IV区一弃渣场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6.7463hm<sup>2</sup>，主要为弃渣场区域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盲沟、平台排水沟、复耕、复绿、临时苫盖等。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531.19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2110.22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20.97万元），工程措施737.46万元，植物措施1513.99万元，临时措施101.57万元，监测措施65.93万元，独立费用82.78万元，基本预备费11.7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7112万元。

#### **十、其他事项：**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做好主体工程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

衔接工作，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本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或者项目弃渣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三) 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依法依规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至国库。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监测实施方案及季度报告成果按要求及时报送丽水市水利局、龙泉市水利局各一份，监测总结报告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 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我局报备有关验收材料。

(七) 龙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遥感监管、会议检查、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附件：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丽水市水利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丽水市水利局和龙泉市水利局。

二、**监督检查范围：**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范围。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取土场、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等情况。

（五）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1年检查1-2次，有堆高20米以上或方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抄送：丽水市档案馆，丽水市综合执法局，丽水市税务局，龙泉市水利局，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